

※清大博士班學號：\_\_\_\_\_。  
(錄取系所組別：\_\_\_\_\_)

## 延遲繳交碩士學位證書 證明書

本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\_\_\_\_\_因下列原因，尚未領到碩士學位證書，

成績尚未到齊(含論文)。(請原就讀學校註冊組蓋章證明)

論文尚未修改完成。(請指導教授簽章及原就讀系所蓋章)

至遲於 108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(預設日期為 8 月 31 日)繳交。

其他 (煩請註明原因)\_\_\_\_\_，

至遲於 108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(預設日期為 8 月 31 日)繳交。(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)

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原就讀學校相關單位簽章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108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=====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 本證明係因特殊原因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申請延遲繳交之用，請持本證明書至原就讀學校蓋章證明後以掛號寄(或親送)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，經核屬實者即可依該原因至遲延長至切結期限內繳交。  
**\*\*\*成績尚未到齊(含論文)，可延長切結期限至 8 月 31 日。\*\*\***
- 二、 如原就讀學校無特別註明發證日期者，則依預設日期為發證期限。
- 三、 如原就讀學校有自訂之格式而足茲證明者，可以該證明代替。但廣泛性之公告(非證明各生個別狀況者)恕不接受。